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916—2007

出入境人员可疑病人判断与处置规程

Codes of judgment and management for entry-exit persons having suspicious
clinical symptoms of communicable disease

2007-05-23 发布

2007-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 和附录 G 均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国强、田洋、邵景东。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出入境人员可疑病人判断与处置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入境人员中可疑病人判断和处置的方法和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出入境口岸内出入境人员中可疑病人的判断和处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15978—1995 人间鼠疫疫区处理标准及原则

GB 15984—1995 霍乱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GB 15987 传染性肺结核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GB 15989—1995 疟疾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SN/T 1721 出入境口岸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卫生检疫规程

WS 216 登革热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可疑病人 **suspicious case**

在出入境人员中似乎可以确定为某一种疾病,但未获得确切诊断的对象。

4 对象

出入境人员中出现下列症状和体征的人员:

——高热伴有淋巴肿大和(或)出现强迫体位的剧烈疼痛;

——急性剧烈腹泻并伴有虚脱症状;

——急性皮疹伴发热或不发热;

——黄疸伴发热或不发热;

——其他。

5 程序及流行病学调查

5.1 健康申报

出入境人员填写健康申明卡,进行健康申报。

5.2 医学巡查

5.2.1 用品准备

配备医学巡查专用箱,箱内主要物品有测温仪、个人防护用品、消毒器械、通讯工具、流行病学调查表等。

5.2.2 交通工具医学巡查

检疫人员对交通工具上的出入境人员进行医学巡查,发现可疑情况按本标准第7章执行。

5.2.3 查验通道或候机(船、车)场医学巡查

检疫人员在入出境人员查验通道或候机(船、车)场所对入出境人员进行医学巡查,发现可疑情况按本标准第7章执行。

5.3 流行病学调查

对在入出境人员中发现的可疑病人,需按照本标准第7章的规定进行流行病学调查。

6 要求

6.1 人员及设备

6.1.1 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在检疫现场配备不得少于两名卫生检疫专业人员,其中至少有一名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人员。

6.1.2 检疫现场配备的设备应满足对可疑病人的识别、鉴别、诊断和处理的要求。

6.2 信息

检验检疫机构应及时掌握检疫和监测传染病的有关信息,包括:

-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检疫和监测传染病流行区和国际疫情通报的信息,及时掌握检疫和监测传染病流行区的动态变化;
- 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传染病监测要求调整的信息。

6.3 培训

检验检疫机构应及时掌握对可疑病人处理的新技术、新方法,定期对卫生检疫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专门的业务培训,并要求其在处理可疑病人的工作中做好自身防护和自我保健。

6.4 健康宣教

检验检疫机构应针对入出境人员开展有关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健康教育和医疗咨询服务。

6.5 强制隔离治疗

鼠疫、霍乱、黄热病、SARS的可疑病人拒绝配合检疫医师现场检疫管理的,由公安机关协助检验检疫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7 可疑病人判断与处置

检疫医师根据健康申报、医学巡查和流行病学调查的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并作出判断,并按照以下程序对可疑病人进行判断和处置:

- 有 SARS 症状样的入出境人员可疑病人判断与处置程序按照 SN/T 1721 的要求执行;
- 有鼠疫症状样的入出境人员可疑病人判断与处置程序见附录 A;
- 有霍乱症状样的入出境人员可疑病人判断与处置程序见附录 B;
- 有黄热病症状样的入出境人员可疑病人判断与处置程序见附录 C;
- 有疟疾症状样的入出境人员可疑病人判断与处置程序见附录 D;
- 有人禽流感症状样的入出境人员可疑病人判断与处置程序见附录 E;
- 有登革热症状的样入出境人员可疑病人判断与处置程序见附录 F;
- 有传染性肺结核症状样的入出境人员可疑病人判断与处置程序见附录 G。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有鼠疫症状样出入境人员可疑病人判断与处置程序

A.1 鼠疫的症候群及流行病学调查

A.1.1 流行病学调查

可疑病人出现临床症状前 10 d 到过鼠疫动物病流行区或接触过鼠疫流行区内的疫源动物、动物制品及鼠疫病人,进入过鼠疫实验室或接触过鼠疫实验用品。

A.1.2 临床症状

突然发病,高热,在未用抗菌药物(青霉素无效)情况下,病情在 24 h 内迅速恶化并具有下列症候群之一者:

- 急性淋巴结炎,肿大,剧烈疼痛并出现强迫体位;
- 出现重度毒血症、休克症候群而无明显淋巴结肿大;
- 咳嗽、胸痛、咳痰带血或咯血;
- 重症结膜炎并有严重的上下眼睑水肿;
- 血性腹泻并有重症腹痛、高热及休克症候群;
- 皮肤出现剧痛性红色丘疹,其后逐渐隆起,形成血性水泡,周边呈灰黑色,基底坚硬,水泡破溃,创面也呈灰黑色;
- 剧烈头痛、昏睡、颈部强直、谵语妄动、脑压高、脑脊液浑浊。

A.2 可疑病人判断

具备 A.1.1 或 A.1.2 中任一项。

A.3 可疑病人的处置

A.3.1 隔离和流行病学调查

对鼠疫可疑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迅速实施隔离,并进行流行病学调查,追查传染源,查清直接接触者、污染物品及污染范围,登记可疑病人及密切接触者。

A.3.2 转运

鼠疫可疑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按要求移送到当地定点医疗机构,同时填写《传染病疑似病例转诊单》。

A.3.3 卫生处理

按照 GB 15978 的要求执行:

- 对鼠疫可疑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所接触的环境进行消毒以及灭鼠灭蚤;对其咳痰、排泄污物等及时消毒;所污染的场所、物品、炊具、食具等进行消毒或焚烧;各种物品禁止外运。
- 转送病人的途中所污染的物品、地面和运送病人的工具进行消毒;
- 根据可能传染源的不同按照 GB 15978—1995 的附录 B 和附录 C 进行处理。

A.4 疫情报告

责任疫情报告人应在发现可疑病人 2 h 内,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同时向发病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有霍乱症状样的入出境人员可疑病人判断与处置程序

B.1 霍乱的症候群及流行病学调查

B.1.1 流行病学调查

霍乱流行期间与霍乱患者有明确接触史(如:同餐、同住或护理者等),并发生泻吐症状,而无其他原因可查者。

B.1.2 临床症状

剧烈腹泻,水样便(如:黄水样、清水样、米泔样或血水样),伴有呕吐,迅速出现严重脱水,循环衰竭及肌肉痉挛(特别是腓肠肌)。

B.2 可疑病人判断

具有 B.1.1 或 B.1.2 中任一项。

B.3 可疑病人的处置

B.3.1 隔离和流行病学调查

对霍乱可疑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迅速实施隔离,并进行流行病学调查,追查传染源,查清直接接触者、污染物品及污染范围和登记可疑病人及密切接触者。

B.3.2 转运

霍乱可疑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按要求移送到当地定点医疗机构,同时填写《传染病疑似病例转诊单》。

B.3.3 卫生处理

按照 GB 15984 的要求执行:

- 对霍乱可疑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所接触的环境进行消毒,对转送病人途中所污染的物品、地面和运送病人的交通工具要随时消毒处理;
- 对污染或者有污染嫌疑的饮用水,消毒后排放,对霍乱可疑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的排泄物、垃圾、废物和废水经过消毒后排放。

B.4 药物预防

检验检疫现场工作人员可根据药敏试验情况和药物来源选择一种抗菌药物,连服 2 d。常用抗菌药物及服用剂量见 GB 15984—1995 的附录 E。

B.5 疫情报告

责任疫情报告人应在发现可疑病人 2 h 内,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同时向发病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有黄热病症状样的入出境人员可疑病人判断与处置程序

C.1 黄热病的症候群及流行病学调查

C.1.1 流行病学调查

居住于黄热病流行地区,或曾去黄热病流行地区。

C.1.2 临床症状

突然发作、寒战、发热、头痛、背痛、全身肌肉疼痛、虚脱、恶心、呕吐,病程持续,脉搏逐渐减慢且无力,肝炎,出现蛋白尿甚至无尿,常见马鞍型发热曲线。

C.2 可疑病人判断

具备 C.1.1 和 C.1.2。

C.3 可疑病人的处置

C.3.1 隔离和流行病学调查

对黄热病可疑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迅速实施隔离,并进行流行病学调查,追查传染源,查清直接接
触者、污染物品及污染范围和登记可疑病人及密切接触者。

C.3.2 转运

黄热病可疑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按要求移送到当地定点医疗机构,同时填写《传染病疑似病例转诊
单》。

C.3.3 卫生处理

针对不同对象采取相应的卫生处理措施:

- 对污染区及可能被可疑病人污染的场所和物品,用 DDT(2 g/m^2)滞留喷洒;
- 对可疑病人使用的蚊帐,用溴氰菊酯($10\text{ mg/m}^2\sim 20\text{ mg/m}^2$)或二氯苯醚菊酯($200\text{ mg/m}^2\sim 300\text{ mg/m}^2$)浸泡(或喷洒);
- 对可疑病人所使用和乘坐的交通工具用 DDT(2 g/m^2)滞留喷洒灭蚊,并且在灭蚊措施完成以前限制该交通工具接近其他交通工具。

C.4 预防接种

对密切接触者立即接种黄热病疫苗,给予保护。

C.5 疫情报告

责任疫情报告人应在发现可疑病人 2 h 内,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同时向发病
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有疟疾症状样的入出境人员可疑病人判断与处置程序

D.1 疟疾的症候群及流行病学调查

D.1.1 流行病学调查

居住于疟疾流行地区,或曾去疟疾流行地区。

D.1.2 临床症状

有畏寒、发热、寒战、大汗等,发作多次可出现脾肿大和贫血。重症病例出现昏迷等症状(见 GB 15989—1995的附录 C),并且间歇性定时发作,每天、隔天或隔两天发作一次。

D.2 可疑病人判断

具备 D.1.1 和 D.1.2。

D.3 可疑病人的处置

D.3.1 流行病学调查

进行流行病学调查,追查传染源,查清直接接触者、污染物品及污染范围,并登记可疑病人及密切接触者。

D.3.2 转运

可疑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按要求移送到当地定点医疗机构,同时填写《传染病疑似病例转诊单》。

D.3.3 卫生处理

对疟疾可疑病人所使用和乘坐的交通工具及可能的逗留场所用 DDT(2 g/m^2)滞留喷洒灭蚊。

D.4 疫情报告

责任疫情报告人应在发现可疑病人 12 h 内,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同时向发病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有人禽流感症状样的出入境人员可疑病人判断与处置程序

E.1 人禽流感的症候群及流行病学调查

E.1.1 流行病学调查

禽类接触史及其排泄物、分泌物,或与发病者有密切接触史。

E.1.2 临床症状

人感染禽流感的症状与人流感症状极为相似,在临床识别上有相当的难度。患者潜伏期一般在 7 d 以内,早期主要表现为发热、流涕、鼻塞、咳嗽、咽痛、头痛、全身不适,部分患者有恶心、腹痛、稀水样便等消化道症状,还有一些病人会并发眼结膜炎,患者的体温大多持续在 39℃ 以上。病情发展后,一些患者会出现单侧或双侧肺炎,少数患者伴有胸腔积液。少数患者病情可能恶化,发展成进行性肺炎、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肺出血、胸腔积液、肾衰竭、败血症休克等多种并发症。

E.2 可疑病人判断

具备 E.1.1 和 E.1.2。

E.3 可疑病人的处置

E.3.1 隔离和流行病学调查

对人禽流感可疑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迅速实施隔离,并按照卫生部《人禽流感流行病学调查方案》的规定进行流行病学调查,追查传染源,查清直接接触者、污染物品及污染范围,登记可疑病人及密切接触者。

E.3.2 转运

人禽流感可疑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按要求移送到当地定点医疗机构,同时填写《传染病疑似病例转诊单》。

E.3.3 卫生处理

按照卫生部《人禽流感疫情预防控制技术指南(试行)》的规定,对下列对象进行消毒处理:

- 可能被可疑病人污染的环境、日用品、公共物品、分泌物、排泄物、呕吐物等环境、设备和物品;
- 疑似病人所乘坐或使用的交通工具;
- 检验检疫机构内、外被可疑病人污染的环境、场所、物品。

E.4 疫情报告

责任疫情报告人应在发现可疑病人 2 h 内,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同时向发病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有登革热症状的样入出境人员可疑病人判断与处置规程

F.1 登革热的症候群及流行病学调查

F.1.1 流行病学调查

生活在登革热流行地区或 15 d 内去过流行区,发病前 5 d~9 d 曾有被蚊虫叮咬史。

F.1.2 临床症状

F.1.2.1 突然起病,畏寒、发热(24 h~36 h 内达 39℃~40℃,少数患者表现为双峰热),伴疲乏、恶心、呕吐等症状。

F.1.2.2 伴有较剧烈的头痛、眼眶痛以及肌肉、关节和骨骼痛。

F.1.2.3 伴面部、颈部、胸部潮红,结膜充血。

F.1.2.4 浅表淋巴结肿大。

F.1.2.5 皮疹:于病程 5 d~7 d 出现为多样性皮疹(麻疹样皮疹、猩红热样疹)、皮下出血点等。皮疹分布于四肢躯干或头面部,多有痒感,不脱屑,持续 3 d~5 d。

F.1.2.6 少数患者可表现为脑炎样脑病症状和体征。

F.1.2.7 有出血倾向(束臂试验阳性),一般在病程 5 d~8 d 牙龈出血、鼻衄、消化道出血、皮下出血、咯血、血尿、阴道出血或胸腹腔出血。

F.1.2.8 多器官大量出血。

F.1.2.9 肝肿大。

F.1.2.10 伴有休克。

F.2 可疑病人判断

具备 F.1.1、F.1.2.1 和 F.1.2.2,并同时具备 F.1.2.3~F.1.2.7 中的任一项。

F.3 可疑病人的处置

F.3.1 流行病学调查

按照 WS 216 的规定进行流行病学调查,追查传染源,查清直接接触者、污染物品及污染范围。并登记可疑病人及密切接触者。

F.3.2 转运

可疑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按要求移送到当地定点医疗机构,同时填写《传染病疑似病例转诊单》。

F.3.3 卫生处理

对可疑病人所使用和乘坐的交通工具及可能的逗留场所用 DDT(2 g/m²)滞留喷洒灭蚊。

F.4 疫情报告

责任疫情报告人应在发现可疑病人 12 h 内,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同时向发病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附 录 G

(规范性附录)

有传染性肺结核症状样的入出境人员可疑病人判断与处置程序

G.1 传染性肺结核的症候群及流行病学调查

G.1.1 流行病学调查

有传染性肺结核病人的接触史。

G.1.2 临床症状

约有 20% 活动肺结核患者也可以无症状或仅有轻微症状,多数活动性肺结核患者的临床症状包括:

- 咳嗽、咳痰 3 周或以上,可伴有咯血、胸痛、呼吸困难等症状;
- 发热(常午后低热),可伴盗汗、乏力、食欲降低、体重减轻、月经失调;
- 结核变态反应引起的过敏表现:结节性红斑、泡性结膜炎和结核风湿症(Poncet 病)等;
- 患肺结核时,肺部体征常不明显。肺部病变较广泛时可有相应体征,有明显空洞或并发支气管扩张时可闻及中小水泡音。康尼峡缩小提示肺尖有病变。

G.2 可疑病人判断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视为可疑肺结核病例:

- 有慢性咳嗽、咳痰 2 周以上或伴有咯血和发热等症状者;
- 儿童结核菌素试验强阳性反应,且伴有结核病临床症状者;
- 肺部 X 线检查怀疑活动性肺结核病变者。

G.3 可疑病人的处置

G.3.1 流行病学调查

按 GB 15987 的要求进行流行病学调查,追查传染源,查清直接接触者、污染物品及污染范围。并登记可疑病人及密切接触者。

G.3.2 转运

可疑病人移送到当地定点医疗机构,同时填写《传染病疑似病例转诊单》。

G.3.3 卫生处理

按照 GB 15987 的规定,对下列对象进行消毒处理:

- 可疑病人所乘坐或使用的交通工具;
- 检验检疫机构内、外被可疑病人污染的场所和物品。

G.4 密切接触者的处置

对密切接触者应采取以下措施:

- 应进行肺结核知识的宣传教育;
- 鼓励其回到所在地进行卡介苗接种、预防性治疗。

G.5 疫情报告

责任疫情报告人应在发现可疑病人 12 h 内,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同时向发病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参 考 文 献

- [1] 《人禽流感流行病学调查方案》，卫生部
 - [2] 《禽流感密切接触者判定标准和处理原则》，卫生部
 - [3] 《人禽流感疫情预防控制技术指南(试行)》，卫生部
 - [4] 《肺结核诊断和治疗指南》，中华医学会结核分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出入境人员可疑病人判断与处置规程
SN/T 1916—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0 千字
2007年9月第一版 2007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 155066 · 2-18059



SN/T 1916-2007